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区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教育课程计划，

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编制人数小计13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7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0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6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009]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05.12	1,772.09	33.02
205	教育支出	1,805.12	1,772.09	33.02
02	普通教育	1,805.12	1,772.09	33.02
2050202	小学教育	1,805.12	1,772.09	33.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009]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02.04	1,769.09	32.95
205	教育支出	1,802.04	1,769.09	32.95
02	普通教育	1,802.04	1,769.09	32.95
2050202	小学教育	1,802.04	1,769.09	32.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1009]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69.09	1,76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2.87	1,682.87	
30101	基本工资	644.11	644.11	
30102	津贴补贴	315.22	315.22	
30107	绩效工资	175.96	17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2	18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4	7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14	13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92	153.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2	86.22	
30302	退休费	85.05	85.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1.1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9]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1009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1.90				1.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9]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805.12	
教育支出	1,805.12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02.04	1,802.04		
教育支出	1,802.04	1,802.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95	
	其中：财政拨款	32.9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活动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校舍安全、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改善各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配置，整合教育信息资源，保障学校高水平、跨越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329500元
		每位学生生均标准	= 14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900人
		教职工人数	≥100人
		校舍维修面积	≥50平方米
		培训次数	≥2次
		办公用品数量	≥200个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100%
		校舍维修合格率	= 100%
		培训的合格率	= 100%
		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年
		校舍维修及时率	= 100%
		培训及时率	= 100%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安全	有效
		学校整体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有效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180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编制过大；财政拨款收入 180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7 万元，主要是补发上年度调资和绩效奖金，减少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180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9.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7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5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180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682.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5.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3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802.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802.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69.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82.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2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2.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5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2.9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上级领导布置和各项工作，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保障学校校舍安全，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配置，规范教学过程，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教学管理，深化素质教育，整合教育信息资源，保障学校高水平、高质量，不断提高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

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

4) 实施方案：1、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工作水平；2、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3、加强德育工作，建设文明校风；4、加强安全管理工作；5、维护教工利益，关爱教师身心；6、抓实后勤服务，为教学保驾护航。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2.95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第十七小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1.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1.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